



## 業界意外事故 (2021年11月)

於2021年11月18日下午，大嶼山小蠔灣污水處理廠發生一宗致命工作意外，意外中四名工人在污水井內受傷，其中一名女工送院後證實不治。

建造業議會就此向各持份者發放以下安全訊息。煩請閣下在合適情況下，將以下安全訊息轉發給貴會會員 / 機構相關人員及業界其他持份者，謝謝。

相關連結：<https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111/19/P2021111900027.htm>

來源：政府新聞處

## 改善建議

### ▶ 作為承建商 / 分判商 / 僱主：

1. 委任合資格人員在工作展開之前進行針對性風險評估，並在充分考慮工作的性質、工作地點的限制情況、附近設施的位置、緊急情況及救援程序的影響後，找出所有潛在危害；
2. 如不能避免工人進入地下隧道或喉管工作，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；
3. 制定和實施適當的緊急程序，包括提供合適而充足的救援裝備和備有與工作規模相稱的救援隊；
4. 指示候命人員在發生緊急事故下，不可擅自進入地下喉管內。並應留駐在地下隧道或喉管外，尋求救援隊及公共救援服務（即警方及消防）緊急協助；及
5. 確保提供足夠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並確保工人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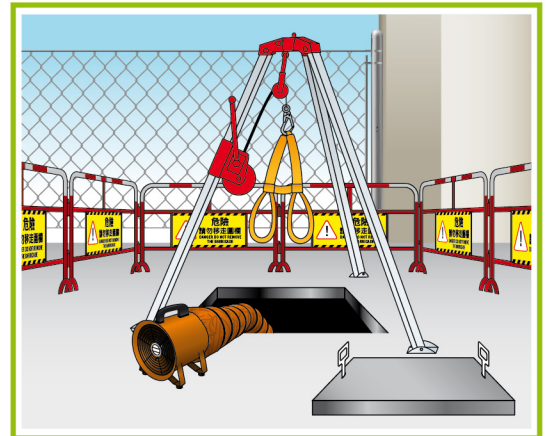
### ▶ 作為前線管工 / 工友：

1. 嚴格落實安全施工方案、程序和安全措施等；
2.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，以確保工友嚴格遵從上述的安全措施；
3. 工友如發覺工作地點不安全或個人防護裝備不足夠，應立即停工，並向主管匯報；及
4. 不可擅自移開保護措施。

### ▶ 作為安全從業員：

1. 進行風險評估，識別和列出所有密閉工作的潛在危險；及
2. 協助僱主確保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，並匯報不符合安全要求情況。

以上只列出安全重點，詳細內容請參閱《工廠及工業經營（密閉空間）規例簡介》、勞工處發出的《工作守則：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》及《預防渠務工程氣體中毒事故》。



准核工人進入密閉空間前，須確保密閉空間已充份清洗及保持良好的散熱及通風狀態。



工人須配戴適當的安全吊帶，該安全吊帶須與救生繩連接，而其堅固程度須足使他人拉出工友。

## 免責聲明

本訊息不構成有關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的專業意見。此外，對採用或不採用本訊息所引致的任何後果，建造業議會（包括議會成員及僱員）概不負責。如有任何關於本訊息的問題，可致電2100 9000查詢。